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2〕28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同时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学院坚持以德树人，坚持

教育和管理相结合，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和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以及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6个月
- (三) 记过，6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及时改正者。
- (二)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出问题者。
- (三) 违纪伤害他人能主动救护者。
- (四) 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或情节轻微者。
- (五) 其它根据违纪违法情节、后果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反校规校纪事实清楚，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二) 对学院管理人员、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者。

(三)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或者煽动、组织群体事件中起主要作用者。

(四) 故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或者相互串供、隐瞒真相、诽谤、诬陷他人者。

(五)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者。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校规校纪者。

(七)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者。

(八) 曾受过一次处分，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在本校曾受过两次警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其它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者；对扰乱社会秩序和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以广播、网络、文字及其他形式煽动、策划或组织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参加游行示威活动者；张贴、散发反动传单，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

事非法活动者；组织、参加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仍坚持错误，不思悔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可以给与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般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视其参加程度及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泄露国家机密，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欺骗组织，利用网络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合法权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违反我国教育方针，在学院宣传封建迷信和非法进行宗教活动、非法传销等行为者，初犯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重犯或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宣告有罪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过失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1.行政拘留 10 天(含)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行政拘留 11 天(含)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行政警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情节较轻,司法和公安部门未予处罚者,学院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管理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存放、使用电炉、加热器、酒精炉、煤油炉等设备者,乱接电源或违章用电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因使用电炉、加热器、酒精炉、煤油炉或因吸烟等引起火灾或其他恶性后果者,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破坏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器材、安全通道等设施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集体恐慌和秩序混乱,给集体安全造成威胁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学院或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管理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有谎报险情、疫情、制造混乱等破坏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或者恶意传播传染病而给他人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组织传销、非法经商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提供赌具及赌资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组织或参与吸毒、卖淫、嫖娼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九)观看、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1.组织观看或者提供淫秽书刊、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学院管理秩序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学生证、借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况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出入校门不带学生证或未出具相关证明强行出校门，经教育拒不服从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出入校园宿舍翻墙或跳窗出入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调查处理事件过程中，非当事人隐瞒真情，帮助销赃、包庇、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协助他人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图书馆管理规定，偷窃或故意撕毁、损坏馆藏图书、报刊者，除按规定予以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许可恶意下载电子资源，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此侵犯版权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上课期间在课堂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从事与本堂教学活动无关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教室周围喧哗打闹，不听劝阻，影响教学和自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同学院管理人员发生冲突,阻挠、妨碍其履行管理责任,破坏相关部门管理秩序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学院其他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行政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威胁他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其他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匿名信、手机信息、匿名电话以及QQ、微信、微博、抖音、电子邮件等网络媒体形式造谣、诬陷他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工作秩序或环境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打架者

- 1.动手打人但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 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殴打教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在校期间参与打架 3 次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持刀械、棍棒等凶器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还须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如不按期交纳赔偿费，加重一级处分。

（二）预谋策划者

1. 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但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预谋策划、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作伪证者

1.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串通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时犯以上两款者加重一级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他人打架但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他人打架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学院用电、用水规定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门、窗、门窗玻璃、门锁、照明设备及宿舍家具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对制造、传播电脑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者，除进行经济赔偿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故意删除、改写、破坏他人计算机或公用计算机中的重要工作软件、数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虽非故意但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故意攻击、破坏或删改校园官网、图书馆电子资源或其他网站及公共信息服务系统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其他违反学院公共设施管理和使用规定，破坏学院公共设施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失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张贴、散发大小字报、非法传单，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不良信息、非法言论、造谣滋事、制造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登陆或浏览非法、不健康网站，利用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网络安全等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办公场所、教室、实训场所、教师宿舍区、学生宿舍区等公共场所用语言和行为挑逗而引起事端带头吆喝起哄，参与起哄闹事或者以其他形式扰乱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从楼上往下扔酒瓶、易拉罐、生活垃圾等物品，影响行人安全和卫生；不服从管理或阻碍、谩骂、威胁、侮辱学院管理人员或者造谣、诬陷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在公共场所乱烧、乱扔、乱贴，损坏公共设施、破坏草坪花木或者蓄意破坏公共财物及环境卫生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林区内禁止使用明火，校园内禁止随便点燃垃圾，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携带烟花爆竹、易燃易爆

危险品、有毒物品到校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组织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校生不得在教室、宿舍、会场等公共场所吸烟，经教育拒不改正，给予警告处分；向窗外、道路等公共区域乱丢垃圾、随地吐痰，经教育拒不改正，给予警告处分。

（九）以同乡、同学关系为名，组织小团体，对其他学生打击、压制或搞其他不正当活动，破坏校风校纪和同学团结，造成不良影响者，对为首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教室、宿舍、图书馆和学院的其他场所，未经允许不准私接电源，不准违反规定增加照明用电设施，违者没收用电材料，赔偿电费损失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危害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教室、宿舍、会场等公共场所严禁聚众打牌，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禁校内或网络参与赌博，违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性质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除如数偿还外，尚不构成犯罪和治安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100 元至 500 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含 500 元）或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偷窃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第三章第 10 条款规定给予处分。

（五）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手段恶劣，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或作案工具者，或知情不报，帮助作案人掩盖事实者，给予记过处分；参与盗窃、为他人窝赃销赃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以各种行为敲诈、骗取钱财，作案价值参照偷窃数额，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私自调换、占用、转租学生宿舍床位或不服从学院住宿安排，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 无正当理由晚归、夜不归宿或者擅自留宿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外人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 饲养或接受他人暂存、寄放宠物，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 私拉乱接电线、违章用电或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炉、热得快、电热锅等炊具烧水生火做饭，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使用电器设备或违规用电用火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 就寝时间内在学生宿舍区域吹、拉、弹、唱、喧哗打闹、高音播放音响设备、玩游戏影响他人等，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住宿，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大力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明礼修身，交往文明。有下列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公众场所有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调戏、侮辱他人或有其他性骚扰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影响、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允许，擅入异性宿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者，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在异性集体宿舍住宿或留异性在集体宿舍住宿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校内公共场所涂写勾画污秽语言、图画或传播淫秽书刊、电子读物者，或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学院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以下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一)学生请假和旷课按课程表上课时间计算；离校旷课每天按 6 学时计；集体劳动、自习、早操、军训、实践等每天按 6 学时计。

(二)未请假连续 1-2 天或一学期累计 12-24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未请假连续 3-4 天或一学期累计 25-48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请假连续 5-6 天或一学期累计 49-72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未请假连续 7 天且不到两周或一学期累计 73-120 学时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但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考试，违反考试纪律的，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理决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成绩表、就业推荐表成绩填写不真实，名次填写不符实，弄虚作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审批、解除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进一步明确对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对学生处分、处理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 涉及学籍、学习与考试纪律的处分、处理由系部起草，报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 涉及学籍、学习与考试纪律之外的处分、处理由系部起草，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 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联席会议审批。

(四) 对学生的任何处分、处理均须形成书面决定，行文下发，并交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存档登记。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系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采集保存证据，告知学生拟处分、处理的依据和类别，听取学生的申辩，形成书面记录。处分、处理结论出来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由系部将处分、处理决定书送到或通知到学生本人或家长并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两名以上）记录在案，同时由学生的同班同学在送达记录上签字；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校园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学生处理决定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六条 处分、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处理事实、理由、依据和结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处理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者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者，由保卫处强制执行。在校学习一年以上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被处分期间取消各类评优资格，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处分期满经相关程序可予以解除处分；在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于受处分的学生，一般给予6到12个月的处分期，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学院重视学生处分后的教育工作，根据解除处分条件，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辅导员签署班级民主评议意见，所在系部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然后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审议，报院长批准后方可解除并行文公布。处分解除条件：

（一）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学院主管部门建议解除的。

（二）在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

（三）见义勇为，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中表现突出的。

（四）在省级以上比赛、竞赛中成绩突出，为学院争得荣誉的。

（五）达到处分解除期限，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六）毕业班学生毕业时处分未到期的，在毕业时按解除处分处理。

第三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自处分解除之日起恢复正常权利，但如果评奖、评优、评奖助学金等活动所要求的期限涉及处分的时间段则不得参加评选。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被批准并行文公布后，应从该生档案中撤出该生处分并作废。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实需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停止使用。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9日印发

印 30 份